

# 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邮政编码： 730030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甘肃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14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61号）核准，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有意投资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投资者提供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保证本发行公告与发行人编制的《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不相冲突，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刊登之日止，本发行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年7月31日前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2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33
第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4
第六章	备查资料.....	37

## 第一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偿付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银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此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短，且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发



行结束后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交易流通后，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三）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或自身经营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业务，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它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是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较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信用风险承担部门等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及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审批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指标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对本行大额贷款及总体风险状况进

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定期分析报告信用风险状况，研究制定改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工作措施等。总行风险与授信管理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监测、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信用风险管理状况；负责牵头规划全行信用风险计量及报告工作。总行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零售业务金融服务中心、金融市场部等作为信用风险承担部门，负责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执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的各项规定；负责制定本条线所辖业务的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负责制定实施本部门及条线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负责识别、监测、管理、汇总、报告本部门及条线的信用风险等。

##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和证券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市场风险施行“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管理模式。总行统一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授权方案等，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在统一的政策、授权内实施市场风险管理，并将业务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分别进行风险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战略，甘肃银行将持续改进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附属机构在发行人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不完善、操作人员差错或舞弊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遵循“全面管理、职责明确、分散控制、奖罚分明”的原则。甘肃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各业务条线分层级控制的管理模式。高级管理层是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者，对甘肃银行操作风险管理负责。业务部门作为甘肃银行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风险与授信管理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是甘肃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指导、评估、监督各业务部门及后台保障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活动。审计、纪检监察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控制、监督体系进行再监督和责任追究。

####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主要由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发行人合规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与报告，及时发现并制止风险产生以及由此造成的破坏；梳理整合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合规培训、参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建设，为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合规支持。

###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



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 **（三）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中文名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GANSU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75.26 亿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邮政编码：730030

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刘青

联系人：郝菊梅

联系电话：0931-8771815

传真：0931-8771877

公司网址：<http://www.gsbankchina.com>

#### (二) 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结汇、售汇；本外币兑换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 （三）重要股本演变

2010年10月，甘肃省委、省政府根据该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决定筹建甘肃银行。2011年，甘肃银行筹备组在合并重组平凉市商业银行、白银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引进部分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战略投资者和民营企业入股，由25家发起人入股成立。成立之初，股本总额348,622.37万股，其中25家发起人持股313,000万股，持股比例89.78%；两家城商行并入股本35,622.37万股，合计持股比例10.22%。

2011年9月27日，甘肃银行的筹建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并于10月1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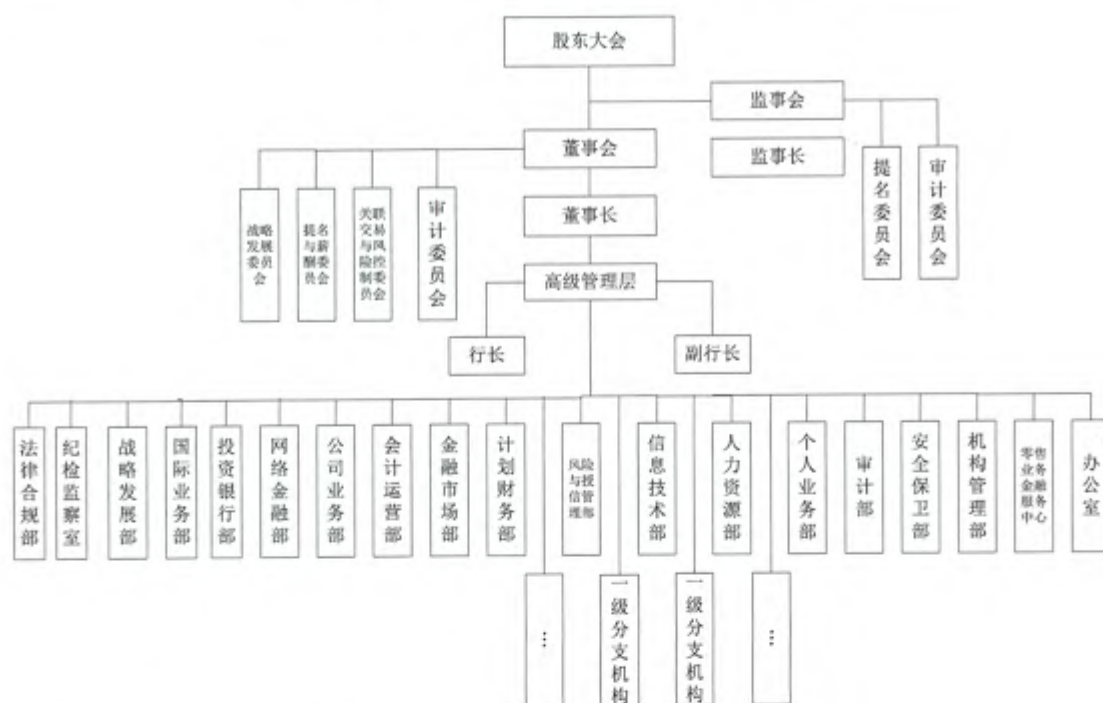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按照100:6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369,482.23万股。

2013年和2014年，甘肃银行通过实施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作出批复，批准甘肃银行股本总额由3,694,822,279元变更为7,136,862,922元。

2015年9月28日，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作出《关于核准甘肃银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甘银监复[2015]235号），同意甘肃银行利润转增股本389,128,408.00元，转增后股本总额由7,136,862,922.00元变更为7,525,991,330.00元，注册资本金由7,136,862,922.00元变更为7,525,991,330.00元，并于2015年12月2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 （四）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符合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要求的组织架构体系，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经营管理方面内设19个部室，具体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直接对接总行党委、董事会和管理层领导的部门，该部门履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党委规章制度，协调党委日常工作、行政文秘工作、新闻发布及信息宣传等管理工作、行政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 2、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是根据总行党委决议，负责实施全行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人力资源部与党委组织部合署办公。

#### 3、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负责组织开展全行计划财务工作，制定、执行和监测全行综合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负责全行经营目标考评工作、全行各项所有者权益项目管理及利润分配工作，管理全行应税事务，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资金管理，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资产、无形资产的计划编制和相关账务核算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 4、公司业务部



公司业务部是负责拓展全行对公类客户本外币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全行对公银行业务产品的研发、推广、优化和服务，负责全行对公银行业务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市场企划、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和行业研究，负责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等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维护，负责全行对公银行业务的计划预算、统计分析和考核管理工作，推动全行对公银行业务实现总体战略目标。

#### 5、风险与授信管理部

风险与授信管理部是负责组织开展全行风险管理、授信管理、法律合规管理及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等相关工作的职能部门。

#### 6、个人业务部

个人业务部是负责落实董事会、高管层个人银行业务发展战略，推动全行个人银行业务发展，制定全行个人银行业务规划、产品统筹研发与营销推动、客户关系管理，负责全行个人银行业务资源配置与管理支持以及自助渠道建设，网点标准化管理、服务监督考核、条线和组成部门绩效管理等工作，指导全行开展个人业务规划、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 7、会计运营部

会计运营部是负责全行会计核算、核心业务系统运行、资金清算、内控管理、会计检查及事后监督、反洗钱、现金及支付结算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 8、审计部

审计部是全行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全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实施审计，对上述事项的充分性、真实性、遵循性和效益性提供确认和咨询服务，发挥监督、评价、建设职能。

#### 9、机构管理部

机构管理部是负责落实甘肃银行机构发展战略,制定全行机构布局、设立、建设、改造、装修规划，负责制定和推进全行网点标准化建设，办理并指导全行机构设立的审批报批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 10、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属总行内设部门，主要负责检查监督全行党风廉政建设及各级工作人员从业行为、调查处理违反党纪政纪案件、开展遵法守规教育、受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等工作。

#### 11、安全保卫部

安全保卫部属总行内设部门，是全行安全运营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全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安全保障。

#### 12、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是负责全行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信息安全风险管理，软件开发、测试与维护，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IT设备管理的职能部门。

#### 13、零售业务金融服务中心

零售业务金融服务中心是负责落实董事会和高管层对中小微企业级个人信贷业务发展战略，指导和推动全行中小微企业及个人信贷业务发展，负责产品统筹研发与营销推动，客户关系和业务管理支持的职能部门。

#### 14、金融市场部

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全行票据转贴现业务、行内转贴现业务、债券自营投资和质押式回购、银行间标准化产品和非标准化产品投融资、同业理财产品投资与发行、同业资金往来、同业机构授信管理、同业业务创新等相关职责。

#### 15、网络金融部

网络金融部是负责全行各类业务在互联网平台应用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承担全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商务、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短信服务、电商平台、线上支付平台、门户网站等相关平台的建设、产品的开发，业务经营和管理，指导和支持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全面推进全行网络金融的发展。

#### 16、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按照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要求，拟定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开展宏观经济、金融政策、银行业发展等的分析和对策研究，牵头建

立并维护全行研究平台；负责对经营策略、核心竞争领域、前瞻性议题等进行专题研究，供决策层参考；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银行资料，总结先进经营理念、管理体制、管理方法，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为本行提高核心竞争力和业务、产品创新提供建设性意见；负责对战略投资者开展战略合作的跟踪管理等相关职责。

#### 17、国际业务部

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全行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融资、国际融资转贷款及出口买方信贷业务的产品研发、推广、创新；负责全行外汇业务市场的经营、管理、拓展、营销组织、产品成本效益管理与风险控制、外汇政策牵头管理等相关职责。

#### 18、投资银行部

投资银行部主要负责全行债务融资工具、财务顾问、兼并收购、资产管理、银团贷款、融资租赁、债权型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和组织推动等相关职责。

#### 19、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属总行内设部门，是全行法律及合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全行法律事务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控管理、案件防控等工作。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经营概况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由1,555.47亿元增加至2,450.5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52%；吸收存款余额由1,072.15亿元增加至1,711.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6.3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由555.76亿元增加至1,040.9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6.86%。

发行人在贷款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截至2016年末，不良贷款余额19.52亿元；不良贷款率1.81%；拨备覆盖率为192.71%，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净利润由10.87亿元增加至19.2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2.92%。2016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9.21亿元，营业利润25.27亿元，资产利润率达到0.84%，资本利润率达到15.10%。

截至2016年末，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测算，发行人资本净额为184.2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72%，一级资本充足率8.72%，资本充足率11.85%，符合监管要求。

## （二）行业地位

甘肃银行是在原平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之上，吸收省属大中型企业投资入股并于2011年11月正式组建成立。

目前，甘肃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两家（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五家（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七家（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两家（甘肃银行、兰州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信社、村镇银行以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截至2014年末，甘肃银行贷款余额562.04亿元，占甘肃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5.07%；存款余额1,066.72亿元，占甘肃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7.64%，从存款余额来看，甘肃银行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排第6位。从贷款余额看，甘肃银行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排第7位。

截至2015年末，甘肃银行贷款余额892.12亿元，占甘肃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6.71%；存款余额1,476.6亿元，占甘肃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9.47%，从存款余额来看，甘肃银行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排第5位。从贷款余额看，甘肃银行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排第7位。

截至2016年末，甘肃银行贷款余额1,078.55亿元，占甘肃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6.77%；存款余额1,711.65亿元，占甘肃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10.14%，从存款余额来看，甘肃银行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排第4位。从贷款余额看，甘肃银行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排第7位。



### **(三) 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同业竞争，围绕“夯基础、调结构、促转型、提质量、快发展、增效益”的战略目标，主动适应新常态，业务成长稳中向好，实现了多项领域的长足发展，主要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 **1、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效益显著提升。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净利润由10.87亿元增加至19.2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2.92%。2016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9.21亿元，营业利润25.27亿元，资产利润率达到0.84%，资本利润率达到1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张明显。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2,450.56亿元，2016年新增328.72亿元；截至2016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1,040.99亿元，2016年新增158.92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业务加速发展。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达到2,317.13亿元，2016年新增316.23亿元。吸收存款1,711.65亿元，2016年新增301.44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合理水平。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19.52亿元，不良贷款率1.81%，拨备覆盖率达到192.71%，风控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32亿元，及时补充了资本，优化了资本结构，也使发行人经营发展基础更加稳固。

#### **2、业务能力不断创新与提高**

第一，存款规模进一步扩大。2016年全年发行人新增对公存款客户12599个，取得了1个省级、5个市级、39个县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质，1个省级、8个市级、27个县级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代理资质，并成为省内首家上线省级财政专户资金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银行。

第二，特色化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以产业带动的形式重

点支持了马铃薯、中药材、草畜等特色优势产业，2016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297.72亿元，支持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1750多户。同时，发行人研究出台了“政府+承接平台+贫困户+银行”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发放模式，2016年全年累计投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32.68亿元，直接受益贫困户7.01万户，且连续三年获得全省“双联”行动“民心奖”。

此外，发行人推出小微企业互助担保贷款，设立全省首家科技支行，推出“科技增信贷”产品方案，2016年累计向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35.91亿元。首款网贷产品“税e融”成功上线，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渠道办理。发行人还积极响应全省“6873”交通突破行动，以及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和兰州新区等重大项目建设。

第三，业务转型进一步推进。发行人自上而下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着力实施综合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新兴业务拓展成效显著。一是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截至2016年末，金融市场各项业务资产规模较年初新增55.78亿元；二是银行卡业务取得突破，全年累计发行借记卡448.38万张；四是国际业务初见成效，成功接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成为省内首家加入人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法人银行。

第四，服务渠道进一步拓宽，营业网点布局基本到位。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下设营业部及13家直属支行、9家异地分行，共计196家分支机构，9家分行分别为白银分行、平凉分行、酒泉分行、庆阳分行、天水分行、定西分行、陇南分行、张掖分行、武威分行。发行人营业机构拓展迅速，在延伸金融服务网络的同时，增强了服务功能，加大了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逐步形成了本行服务三农、服务县域、服务全省经济发展的差异化竞争能力。

第五，精细化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发行人已建立了一体化内控及操作风险治理架构，并在此之上不断强化会计基础管理。在人行兰州中心支行2014年度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中，发行人被评为A级单位。此外，发行人审计监督不断强化，围绕重点业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积极开展实施全面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揭示了各类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实现了风险防范和合规经营。

第六，信息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不断强化信息科技系统建设，规划了未来3至5年信息科技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启动并完善了新一代核心银

行系统建设项目。发行人成功推出新一代电子银行系统，完善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系统功能，引入“人脸识别”技术，开创了城商行手机银行应用领域的先河。在2014年度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发行人由3B提升到3A，为西北地区城市商业银行最高评级。发行人还获得了银监会颁发的全国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三类成果奖。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我国银行业发展现状

##### 1、我国银行业的体系现状

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规模不断增长。2014年末至2016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6.09%、15.86%和18.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4-16年末年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232.25	199.35	172.34	16.09%
总负债	214.82	184.14	160.02	15.86%
所有者权益	17.43	15.21	12.32	18.94%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从规模来看，大型银行依然占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导地位。2014年以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亿元

类型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大型商业银行 <sup>注1</sup>	86.59	78.16	71.01
股份制商业银行 <sup>注2</sup>	43.47	36.99	31.38
城市商业银行	28.24	22.68	18.08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sup>注3</sup>	73.95	61.51	51.87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232.25	199.34	172.34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5家。

注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12家。

注3：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商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及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银监会管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2、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8.24万亿元、26.40万亿元和1.84万亿元。2014年末至2016年末，城市商业银行规模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逐步提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12.16%	11.38%	10.49%
总负债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12.29%	11.48%	10.52%
所有者权益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10.56%	10.18%	10.12%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 （二）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 1、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日趋严格

为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自2004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法规，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针对2010年发布的巴塞尔协议III，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实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 2、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



商业银行的企业贷款在国内银行资产业务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也为商业银行贡献了主要收入来源。不过，最近几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以及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对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的需求将有所增加，银行业零售银行业务将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 **3、逐步重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大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竞争也趋于激烈，而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在稳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近年来，中国政府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以来，中国银监会陆续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建设，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对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提出目标以及优惠政策。针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已经成为各银行重要的竞争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 **4、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综合化经营将成为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以及

金融脱媒的趋势日益凸显，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增加。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金融管制的日渐放松，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互联网金融在改变金融生产和服务方式的同时，也改变了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未来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日益重要，为了支持国家产业整合、重构、提升的经济改革大战略，涵盖保险、证券、银行、资产管理的金融业综合经营将成为趋势。一些大型混业金融集团已经占据了有利的竞争地位，呈现出领先的态势。

### **5、收入结构日益多元化**

一直以来，源自存贷利差的净利息收入是我国商业银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金融创新、综合化经营、资本管理趋严等各类因素的影响，非利息收入成为商业银行新的收入增长点。随着我国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管理、金融期货、汽车金融服务、信息咨询、投资理财等高附加值的创新性业务也在加速发展，银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日益丰富，使得银行的收入更为稳定，结构更为多元化。

### **6、差异化经营要求日益提升**

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市场竞争的新领域。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 **7、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自2012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来逐渐实现利率市场化。一是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



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四是放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上限，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基本完成，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各银行竞争压力。

## 8、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逐步推进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通信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其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深刻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互联网金融逐渐兴起并渗透进金融行业的各个领域进而影响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互联网金融业务在网络银行、电子支付等产品和服务领域已经被市场和客户所接受，互联网金融业务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形成竞争的同时，也有效扩展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渠道并进一步丰富了金融行业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和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近年来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高速发展。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电视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或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新模式等方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创新。互联网金融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 9、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了《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存款保险条例》出台的目的在于建立中国版的存款保险制度，在现行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存款保险制度作为现代金融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于强化市场纪律约束，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避免银行挤兑风险、防范银行危机扩散、维持金融秩序稳定等具有积极作用。随着中小银行的发展以及民营银行的逐

步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设立可以有效防范银行风险积聚和爆发，创造低风险的制度环境，有利于银行稳健经营和金融系统稳定。

####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较好的维护了股东利益和包括存款人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了发行人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一）股东大会

公司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人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10）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受让、购置、处置计划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11）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12）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发行人形式作出决议；（13）审议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14）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15）审议代表本行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临时提案；（16）审议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17）审议对监管部门重要监管意见贯彻落实情况；（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19）修改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原因。



## （二）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和对外披露信息；（3）负责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4）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5）审议本行年度工作报告；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7）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受让、购置、处置的计划；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相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9）拟订回购本行股份及合并、分立和解散等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决定；（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行机构的设置、合并及撤销；（11）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一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12）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3）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14）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15）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16）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17）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18）批准本行内部审计年度规划和审计预算；（19）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20）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21）决定本行长效奖励计划、薪酬方案及工资计划；（22）聘请、续聘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3）对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有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经营风险或损失的决定有权制止；（24）对本行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奖惩事项及支付办法，并决定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相关报酬和支付办法；（25）对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奖惩事项及支付办法；（26）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会议

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不少于四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三）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发行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本行财务；（2）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4）监督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5）当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其纠正；（6）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7）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8）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9）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年应召开至少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送达监事会。

### （四）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现设4名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层的职能和权力主要包括：（1）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执行董事会决议；（3）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5）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其他及管理人员；（7）授权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8）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9）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激励约束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10）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11）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12）特殊情况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 （一）风险管理

#### 1、信用风险管理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积极调整授信政策，实施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全部投向实体经济，优先支持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优化信贷结构，运用压力测试、限额管理等技术，提升信贷组合管理能力，有效缓解系统性风险和集中度风险；二是进一步完善授信后管理体系，优化授信后工作流程，实施授信后管理和授信审批挂钩联动制度，提高授信后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三是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在对风险实施全面监控的基础上，分层次确定重点监控范围，加大信贷风险监测预警力度，提升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能力；四是严格控制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特定行业等限制类新增授信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存量贷款的专项清理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加强风险监测和风险排查力度。

#### 2、市场风险管理

近年来，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和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能力。一是紧密跟踪市场变化趋势，加强动态监测与风险预判；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体系；强化分析研究，加大审核力度，保障发行人金融市场新产品、新业务平稳开展；将可能由市场风险引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日常监测体系，确保市场风险整体可控，有力地支持发行人业务创新和转型发展。二是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根据各自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三是全面实施包括各类敞口、止损限额管理，加强创新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配套措施。



### 3、流动性风险管理

近年来，发行人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不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一是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二是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三是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时，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 4、操作风险管理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性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济形势，致力于不断加强日常操作风险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内控机制，防范外部欺诈行为。持续开展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以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工作。不断健全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及时跟踪内外部典型操作风险事件，跟进分析并发布风险提示。

### 5、合规风险管理

近三年，本行始终坚持合规优先、审慎经营原则，倡导正确的合规理念，培育适宜的合规文化，促进有效合规环境的形成，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合规风险的防范、控制与化解。

###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近三年，本行信息科技领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安全策略、程序及管理制度，大部分活动已制度化、规范化，相应的文件体系已经形成，能按照信息安全体系的要求执行。

#### (二) 内部控制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并随着业务发展、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本行风险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修订、补充

和完善，为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工作提供了管理机制和制度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全面覆盖现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保障了发行人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发行人审计部独立开展审计监督活动，定期和不定期对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追踪，强化内审部门的第三道防线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业务的内部审计力度。

发行人还聘请了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其内控体系进行了诊断、设计，提出了改进建议，初步搭建起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框架。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一) 债券名称

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 (二)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由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 (四) 债券品种

3年期。

#### (五)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符合各监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金融债券发行上限的要求。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市场等情况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 (六)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 (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 (八)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十)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 **(十一)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 **(十二)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十三) 发行期限**

从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4日，共2个工作日。

### **(十四) 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7年5月22日。

### **(十五) 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5月24日。

### **(十六) 缴款截止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5月24日。

### **(十七) 兑付日**

本次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十八) 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十九）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 **（二十）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 **（二十一）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

#### **（二十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二十三）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

交易流通。

### **(二十七) 债券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级。

### **(二十八) 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十九) 本次债券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三十) 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 **(三十二)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



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四）认购本次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四) 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 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 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 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 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七)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 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 投资者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

(二)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购买本期债券, 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四)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  
所有规定;

(五)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描述的风险因素;

(六)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后, 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 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 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七)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并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

1、定期报告：经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到期前，发行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经审计的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2、重大事件披露：发行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改变；
- (2)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3) 控制人变更；
- (4) 发行人作出新的债券融资决定；
- (5) 发行人变更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
- (6) 是否分期发行、每期发行安排等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的变更；
- (7)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变化。

3、评级报告披露：根据相关规定，评级机构后将保证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7月31日前向发行人、主管部门报送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4、付息公告：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5、及时披露《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发行。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4、缴款时间：2017年5月24日15:00点前。

5、合格的投资者应于缴款截止日15:00点前，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01010019100574880

开户银行：江苏省南京市工行新街口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301000261

## 第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鑫
	联系人：郝菊梅
	联系电话：0931-877181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传真：0931-8771877
	邮政编码：730030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周继卫、陈石、杨良晨、孙轩、周济、王晓珊、陈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210019
承销团成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0755-23838663
	传真：0755-25832467-2910
	邮政编码：518048
承销团成员：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021-50810150
	邮政编码：200125
承销团成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19楼
	联系电话：021-23262697
	传真：021-63586853
邮政编码：200120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 1875
邮政编码：100033	
法律顾问：	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王亦农
	联系人：渠慎顺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931-8406830
	传真：0931-8406810
	邮政编码：730030
审计机构（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人：惠全红、王仲平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8号创新园1118---1121室
	联系电话：0931-8591442
	传真：0931-8591440
	邮政编码：730010
审计机构（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联系人：王剑平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栋8层审计五部
	联系电话：15502817652
	传真：028-62922666
	邮政编码：610040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军、杜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第六章 备查资料

###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监会甘肃银监局关于甘肃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143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61号)；

(三)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四)2017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六)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七)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八)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九)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25号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人：郝菊梅

联系电话：0931-8771815

传真：0931-8771877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杨良晨

联系电话：010-56839500

传真：010-56839300

###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17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2017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www.gsbankchina.com](http://www.gsbankchina.com)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